

于“抵抗处”求“和解”：《聊斋志异》的分裂性情爱叙事

王桂妹

(吉林大学 文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对于自由爱情的大胆书写构成了《聊斋志异》的经典价值,但正是在这些已经获得公认的叛逆性情爱叙事之中,蒲松龄又不自觉地把对于礼教道德的顾忌和情感紧张播撒在这些抵抗性文本中,从而构成一种既反抗礼教却又不断与之“和解”的分裂性叙事。这种和解方式一是以“正妻缺席”的方式规避自由爱情与礼教婚姻的冲突;二是作为礼教抵抗性书写的特有方式——“鬼狐”,又成为通向礼教之门。这种既抵抗又和解的心态以及幻想式的解决方式,不仅未能淡化礼教对人性自由的巨大压抑,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凸现了一种渴望享受自由却又怕承担反抗礼教后果的虚弱与焦虑。

关键词:聊斋志异;爱情;分裂叙事;叛逆;和解

中图分类号:I207.4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8)04-0171-04

对于“爱情婚姻”思想及书写模式的探讨,一直是解读《聊斋志异》的一个重要维度。在以新兴的“性别理论”对这一传统经典所做的研究中,蒲松龄浓重的“男权意识”曾经作为一种“新发现”被大加指斥^[1],而反对者则倾力发掘《聊斋志异》所体现出来的“女权意识”予以辩护^[2]。新的视角固然会有“新发现”,但也容易造成对古人的错位式解读。“被发现的”蒲松龄的男权意识实际是中国传统历史、文化、思想道德的自然和必然的结果,倘若从文本中读不出男权色彩,反倒是一种不合理的现象。“男尊女卑”在传统道德体系中是一种无须置疑的“合理的”礼教规范,因此发掘《聊斋志异》中的“男权意识”并非是一种有效的阐释方式,因为这几乎是生长于中国传统社会的中国古典文学以及男性书写主体的必然特征,而不仅仅属于蒲松龄和他的《聊斋志异》。以一种现代性别意识观照传统文学看似理直气壮的批判,实际上是隔阂肤廓之论。因此,面对古人和经典,应当在“了解之同情”的基础之上,再进一步剖析其叙事的缝隙及话语的曲折与规避之处,探究其在叙事中所表现出来的力图突破既定规范的思想之光却又无法获得真正超越的悖论状态,这样或许才能达成对作家的一种适当理解,避免一种或“拔高”或“贬低”的过度阐释。

中国传统社会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作为缔

结婚姻的唯一有效方式所导致的爱情与婚姻的割裂,已属常识。但这种道德的合法性和规定性却始终没能阻止人们对于自由情爱的追求和想象。一方面是在现实生活中对婚姻礼制的自觉遵从,另一方面则是在文学艺术世界中对爱情的自由书写,而正是后者构成了一种合理合法的情感宣泄机制。或者说,“情感想象”不断以“虚拟越界”的方式疏导、缓解了道德理性所带来的现实压抑。中国传统社会通行早婚,因此,“性”不成问题,但此外人们还有着“更迫切更基本的需要,与性同样必要——爱情”,中国古典文学中异彩纷呈的爱情叙述,从《牡丹亭》、《西厢记》到《红楼梦》等等,在礼教社会中,同样构成了张爱玲所说的“禁果的果园”^[3]。《聊斋志异》的迷人色彩正在于以一种超凡的想象在一个禁止爱情的社会中为爱情营造了一方乐土,这也是《聊斋志异》所获得的“反封建反礼教”的经典历史价值定位。实际上,正是在这些已经获得公认的、带有叛逆色彩的情爱叙事之中,蒲松龄又不自觉地把礼教道德的顾忌和情感紧张播撒在这些抵抗性文本中,从而构成一种既反抗礼教却又不断与之“和解”的分裂性叙事。因此,除了《聊斋志异》中大量显性的礼教卫护性文本之外,探索这些同样数量不菲的潜在的分裂性书写,同样是破解《聊斋志异》思想、美学的密码。

* 收稿日期:2008-02-20

作者简介:王桂妹(1970-),女,天津静海人,文学博士,吉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20世纪中国文学。

基金项目: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文化保守主义与中国文学现代转型”(2008Bwx01),项目负责人:王桂妹。

一、以“正妻缺席”的方式规避自由爱情与礼教婚姻的冲突

蒲松龄对自由爱情和自主婚姻的描写固然构成对传统礼教婚姻的解构，但是如果根据《聊斋志异》中大量的自由情爱叙事就把蒲松龄认定为反抗封建婚姻制度的革命者，也是一种误读。传统婚姻的缔结方式固然导致爱情的缺失，但这种婚姻却具有“合法性”和“合礼性”，由道德规训所形成的社会普遍性认同和自觉，同样不容忽视。《聊斋志异》在很多文本的书写缝隙中，都流露出作者这种潜在的道德顾忌：一方面大胆书写自由爱情，另一方面又不愿使自由爱情与正统婚姻发生冲突。对蒲松龄来讲，“表征自由人性的爱情”和“表征道德礼教的婚姻”之间，是由“两善”构成的“两难”，因此解决的方式也必然不像“善恶”“是非”那样轻松。蒲松龄化解这一矛盾的方式即是在大量文本中呈现出对正统婚姻的悬置，标志则是作为礼教婚姻表征的“正妻的缺席”。这有两种情况：

一是“妻子亡故”所造成的“正妻缺席”。

在《聊斋志异》的很多篇什中，“妻子亡故”是一个典型的书写模式，也是蒲松龄化解“不合礼教的爱情”与“合乎礼教的婚姻”之间矛盾的一种便利方式。《黄英》（本文中引用《聊斋志异》文本内容均出自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点校本）中，马子才嗜菊成癖，路遇菊精陶公子及姐黄英，情投意合，结邻而居。马妻吕氏固然“亦爱陶姐，不时以升斗馈恤之”，但毕竟成为马、黄之间爱情的“灯泡”，但最终“马妻病卒”，致使马、黄的爱情顺理成章。《聂小倩》中鬼女聂小倩爱恋宁采臣，但宁妻的存在只能使两情惨然，但“久病”的宁妻不过是爱情途中虚设的障碍，“无何，宁妻亡”，有情人终成眷属。同样《红玉》中也是“媪与子妇相继逝”的“巧合”，为冯翁之子相如与孤女红玉的恋爱提供了自由空间，而此后相如续娶的卫氏女再为恶人所害，家破人亡之际，红玉再度出现，以主妇自任，致使中断的爱情续写圆满。《聊斋志异》中类似这样以“嫡妻丧”而成就自由爱情的文本还有《梅女》、《湘裙》、《王桂庵》等等。自由的爱情并没有与既定的礼教道德发生正面冲突，作为正统婚姻表征的嫡妻并不在场，无论是“亡故”还是“病重”，实际都是一种虚设的存在，正妻实际等于是“存在着的无”，这既为自由爱情敞开通途，又避免了爱情与礼教婚姻的冲突。因此，蒲松龄对于爱情的追求是既超越时代又限定于时代的，并未达到对于传统婚姻的“革命性”颠覆，而是以一种“两全”同时也是“妥协”的方式，消泯了自由爱情与礼教婚姻之间的异质色彩，使爱情的因

素最终融入到正统婚姻之中，以“有情人终成眷属”的迷人滥调，使自由爱情最终被扶正，进入正统礼教的堂奥，使其合法化。这种解决方式显然不涉及革命性的抗争，反而是一种潜在的妥协。

二是“异度空间”所造成的“正妻缺席”。

除了“嫡妻亡故”这种非正常婚姻状态为自由爱情提供的便利方式外，需要直接面对的实际上是大部分的家庭常态——发妻依旧健在。一旦固有的婚姻依旧发挥着实际效力时，那么这份超凡脱俗的爱情必然难逃妻妾争宠的庸俗局面，像《罗刹海市》中那种“妾为君贞，君为妾义”的美好爱情誓言也将随之褪色。因此，如何既不从根本上动摇传统婚姻的正统道德价值，又能使自由爱情以合理的方式继续葆有馨香，便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蒲松龄并没有采用激进的“以爱情否定婚姻”的决绝姿态，而是用人神相隔或者人鬼殊途的“异度空间”，轻松化解了这一对难以调和的矛盾，把只具备凡人特质的“正妻”隔绝于“异度空间”的铁幕之外，造成“嫡妻缺席”的另一种方式。例如在《竹青》中，湖南人鱼容下第归，资斧断绝。饥寒交迫中幻化为鸟，并与神鸟竹青琴瑟相谐。当鱼容思念故里并恳请竹青同行的时候，竹青正是以“妻妾同处的尴尬”相拒绝：“无论不能往；纵能之，君家自有妇，将何以处妾也？不如置于此，为君别院可耳。”于是鱼容欣然往来于汉阳洞庭之间。“后妻和氏卒，生携儿女去，自此不返。”同样，在《西湖主》中，陈弼教在洞庭湖上遇难，被西湖主所救并与公主结为夫妻，但是陈生原本有妻室，于是干脆采用了“分身术”，仙体在洞庭享受与西湖主的天上爱情，凡胎在家里和妻子儿女享受人间天伦之乐。蒲松龄以“仙人之隔”把“自由爱情”和“礼教婚姻”分别设置在两个时空里进行，这样就既保证了“婚姻”的现实有效性，又为爱情赢得了自由空间。同时，“凡人”生命的短暂性更成就了“仙缘”的永恒性。《鲁公女》中，张于旦读书于萧寺中，与暴卒并寄灵于寺中的鲁公女相爱。五年之后人鬼缘尽情未了，鲁公女投胎前相约15年后再接前盟。张担心15年后自己已近耄耋之年，行将就木，无法践约，致使情爱成空。但蒲松龄把这种无法抗拒的人类难题交给了上帝去解决。张于旦因“念切菩提，修行倍洁”而感动上帝，致使其返老还童。岁月的销蚀对于守候爱情的人已经失效，但是对他人依旧有效，尤为关键的是：“未几，夫人以老病卒”，致使张于旦得以毫无生理障碍、更无道德歉疚地和鲁公女结成如花美眷。同样，《仙人岛》中王勉于仙人岛遇仙女芳云，结为夫妻，后因为念及父老子幼，携女归家，结果才知道仙界时光与人间岁月的差异早使“母及妻皆以物故”。于是当

王勉及芳云在世间完成了赡养老人抚养儿子的“人责”之后，“则舍宇全渺，不知所在”。神、人之隔，既使人间的“礼教婚姻”自然完结，又使仙缘永驻，自由爱情获得了更为永恒的价值。

蒲松龄在爱情书写中以“正妻缺席”的方式，一方面化解了礼教的潜在压抑，同时也缓解了自我情感的紧张。蒲松龄大半生离家在外，穷困潦倒，靠发妻一人苦撑家业。当蒲松龄把对于妻子的感激和情感亏欠转绘到小说中时，便是尽量在“爱情事件”中避免发妻的在场，并努力给予其一个“合理”的结局，使其善终。即使自由爱情和现有的婚姻发生了冲突，蒲松龄也没有选择断然舍弃婚姻去维护爱情的方式，而是采取爱情主动规避婚姻的方式。《房文淑》中，邓成德游学寓败寺中，遇女房文淑，知非人，但两情相悦，琴瑟相谐六七年并生一子，后拟携女归乡里，女曰：“我不能胁肩谄笑，仰大妇眉睫，为人作乳媪，呱呱者难堪也！”于是房文淑携子夜别，不知所终。等邓回到家中方知房文淑早把儿子送到妻子手中。欣慰之余不免又心生落寞，“冀女犹至，而终渺矣”。尽管妻妾并存在当时是一种合情合理的方式，但是蒲松龄尽量不采取这种只顾男人适意而不顾妻子情感的方式，宁愿使爱情退隐，成为美好的遗憾。同时，蒲松龄对于那些一心维护自由爱情而不惜抛弃发妻的做法是坚决给予斥责的。《阿霞》中，文登景星遇阿霞，欢爱甚笃，移于内又恐妻妒。为达到“出妻”的目的，对于妻子百般刁难，结果景星的行为遭到了阿霞的斥责：“负夫人甚于负我！结发者如是，而况其他？”结果负心人终于得到了应有的报应，不但失去了阿霞，更被冥中削去禄序，“以是得薄幸名。四十无偶，家益替，恒趁食于亲友家”。这种书写方式与其说是出于对礼教婚姻的自觉维护，不如说更出于对于妻子的体谅与尊重，同时也是对爱情“纯净度”的维护。

二、作为礼教抵抗方式的“鬼狐”同样是通向礼教之门

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中最具有礼教挑战色彩的自然是男女双方对自由爱情的大胆追求与身体力行。尤其是爱情事件中的女性，“钻墙逾隙”、“自荐枕席”的大胆求爱方式，本身就是对“无媒不交”、“无币不见”的礼教婚姻的一种叛逆，而使这种叛逆行为得以实现的前提，自然是女性们来无影去无踪的“花妖狐魅”的身份，但同时这种具有礼教挑战色彩的想象方式又构成了蒲松龄与礼教和解的另一个通道。

中国传统道德礼教中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缔结的婚姻，表面上所体现的是家长无上的权

威，但暗地里实际上是加强了男女之间“授受不亲”的“性防范”，而这种道德防范又往往是通过对于女性的保护性禁锢得以有效实施的，这就为男女之间的自由爱情设置了精神上的和实际空间上的双重障碍。而《聊斋志异》正是以“花妖狐魅”的自由穿梭方式实现了对现实道德禁锢的超越。因此，“花妖狐魅”除了经典评价中的“寄寓嘲讽”、“抒发孤愤”的作用外，作为聊斋式爱情故事中“女性”的主要存在方式，更成了穿越礼教高墙的手段，使现实日常生活中紧锁深闺的女性获得了自由出没的身份。不受人间礼教束缚的仙、狐自不待言，对于远葬他乡、飘荡无依的“孤魂野鬼”而言，也同样合情合理地脱离了父母家长的监管，成为虚幻的自由人，进而也获得了正统礼教之外对于情感的选择权和自主权。《聊斋志异》中的爱情故事正是以此为基础展开了自由想象。同时，花妖狐魅的出没自由，也使得爱情故事中的男性避免了恣意交往而招致的亲友猜忌，化解了舆论压力带来的心理紧张。比如在《连琐》中，与书生杨子畏相恋的鬼女连琐夜来昼去，每每“视窗上有曙色，则张皇遁去”。这不仅是由“鬼”的属性而决定的行踪，还有躲避外来宾客的额外用意。对于前来造访的薛生的质询，杨子畏开始是搪塞支吾，闪烁其词，直到薛生拿着带有连琐落款的笔迹相要挟，杨才不得已道出实情。与鬼魅的想象方式相联系的是“夜”的隐喻。鬼狐的夜间行动使得爱情摆脱了日间正常行为规范的束缚，进入了相对自由的私人化的世界，因此，“夜”既是一个远离正统社会的私人领域，也可以看做是与道德相异质的、能使爱情得以实现的独特空间。但是由月夜萧寺、花妖狐魅编织的自由爱情梦幻，最终还是要激情私密的夜生活消逝之后，面对“光天化日”的公共日常空间。消泯“夜”与“昼”的异质色彩正可以看作是蒲松龄与礼教的和解。蒲松龄所找到的潜在和解方式，是在文本中使“鬼狐”最终消泯“异类”的色彩，由不合礼法的“自由出没”变成“中规中矩”的“常人”，以便使其能够自然被组构到正常的礼教社会和正常生活中。这里也可以大致分成两种情况：

一是“聂小倩式”的“由鬼变人”。

鬼女聂小倩被宁采臣救助后，尽管以女儿的身份在宁家“依高堂，奉晨昏”，但是“鬼”的身份终究难堪，首先是宁母因为她是鬼而拒绝了儿女婚姻，并道出了父母们应有的苦衷：“但生平止此儿，用承桃绪，不敢令有鬼偶”；其次是每到“日暮，母畏惧之，辞使归寝，不为设床褥”。因此，尽管小倩托辞不肯离去，愀然曰“异域孤魂，殊怯荒墓”，但终究人鬼殊途，无可奈何，也只能于夜半惨然而去，涉阶而

没。但是随着情感的加深,小倩“鬼”的特质日减,“人”的色彩日增。先是宁母“亲爱如己出,竟忘其为鬼;不忍晚令去,留与同卧起”。后来竟同意了儿女婚姻,甚至不再避讳其鬼的身份,乃至决定举行隆重婚礼仪式——“列筵告戚党”,于是小倩由最初近乎被藏匿的身份到婚礼上的“慨然华装出”,终于获得了公开的“人”的身份,以至于“一堂尽怡,反不疑为鬼,疑为仙”。外在身份的改变也伴随着本质属性的改变:小倩由初来“未尝饮食”的“纯鬼”,到“半年渐及稀饱”的“半人半鬼”,直到最后“竟举一男”,完成了“由鬼到人”的最终蜕变。与此近似的典型文本还有《连琐》、《伍秋月》等等,此外大量“投生还魂”的样式,同样可以看作是此类文本的变体。

二是“婴宁式”的“由谐入庄”。

婴宁作为由鬼女抚养长大的“狐女”,性情与深闺淑女殊异,憨态可掬、浓笑不顾,完全是从容于礼法之外的天然生存状态。中国传统社会严密的礼教所造成的是一个身心的双重压抑过程,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反弹的情况呈现,“在某些情况下,借助于男权主义体制的审美眼光,身体,特别是女性身体,作为大自然的审美杰作,反而得到了极度张扬”^[4]。婴宁张扬的“笑”不仅是弃假存真的“童心”的表征,更是打破了礼教规训所展露出的一种女性之美,甚至可以看作是久被压抑的女性身体之美的一种隐喻形式。但这样一个本真天然的生命状态却因笑致祸,印证了婆婆“过喜而伏忧”的担心。婴宁因笑招惹西邻子起淫心,遭到婴宁的惩罚,结果毙命成讼,险些致祸。经过婆婆的严厉申斥,“女由是竟不复笑”,“然竟日未尝有戚容”。婴宁“由谐入庄”,最终泯灭了“异类”的化外天然情态,完全变成了一个端庄淑静的、符合“妇德”标准的“正常人”。同样,《小翠》中的狐女小翠,也是依“狐性”任情嬉戏,憨跳无节,与所谓的“出必掩面,窥必藏形”的世间妇德规范完全不搭界,即使公婆责骂,也依旧憨笑,坦然不惊。但在以戏谑的方式完成了对王家的

报恩使命之后,最终还是一改“狐性”：“痴颠皆不复作,而琴瑟静好,如形影焉。”尤其是小翠因为自己“不能孕育,恐误君宗嗣”,竟亲自为丈夫安排了“新人”,俨然人间“妇德”典范。

由鬼狐的超凡脱俗到最终泯然凡人,体现了蒲松龄颇为复杂的情感。聂小倩式的“由鬼变人”,自然是解除了人鬼殊途的遗憾,使有情人真正享受阳光爱情,同时又达到了对正统人间价值的皈依。但是“狐”的“由谐入庄”,则是以丧失率真童心为代价的,其遗憾之情溢于言表。正是痛惜于婴宁真性情的丧失,蒲松龄把这种率真的母风遗传给了儿子,做一种无奈的补偿:“女逾年生一子。在怀抱中,不畏生人,见人辄笑,亦大有母风云。”可见,“鬼狐”一方面显示了蒲松龄那种内在的疏离现实的渴望,并以这种隐喻的方式构成对于礼教社会的抵抗性书写,但另一方面又以此方式达成了对于道德礼教的规避乃至回归,刻意从门口堂皇运出的东西又不经意从窗口被取回。

蒲松龄在《聊斋志异》的情爱叙事中所展现的种种分裂,这种既抵抗又和解的心态以及幻想式的解决方式,一方面显示了作家以自由人性对抗礼教的愿望,以及在与礼教对峙时所必然遭遇到的道德规训。另一方面我们由此也可以看出,这种方式不仅没有淡化礼教对人性自由的巨大压抑,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凸现了一种渴望享受自由却又怕承担反抗礼教后果的虚弱与焦虑。

参考文献:

- [1] 马瑞芳.《聊斋志异》的男权话语和情爱乌托邦[J]. 文史哲, 2000(4):73-79.
- [2] 何天杰.《聊斋志异》情爱故事与女权意识[J]. 文学评论, 2004(5):150-155.
- [3] 张爱玲. 国语版海上花后记[M]//张爱玲文集:第4卷.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2:346.
- [4] 代迅. 压抑与反抗:身体美学及其进展[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5):163-171.

责任编辑 韩云波

Seeking for “Reconciliation” in “Place of Resisting”

—the Split Love Narration in *Strange Tales of a Lonely Studio*

WANG Gui-mei

(College of Literature,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The classic value of *Strange Tales of a Lonely Studio* lies in the bold depiction of free love. However, in this rebellious love narration which has been generally accepted, Pu Songling's scruple and emotional concentration on ethics and morality are spread in the rebellious narration, which leads to the split narration that rebel against ethics as well as “reconcile” with it continuously. The pattern of “reconciliation” first lies in avoiding confliction between free love and ethics marriage in the way of “wedded wife absence”. It also shows that “ghost and fox” has been one way to reconcile which turns into the door leading to ethics.

Key words: *Strange Tales of a Lonely Studio*; love; split love narration; rebellion; reconciliation